

**201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8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 498 章)  
第 27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**

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3 條(使用費)**

在第 3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) 獲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批專營權(正有效者)的巴士，獲豁免而不受第(1)款規限，該等巴士據此可免繳使用費而使用青嶼幹線。”。

《2018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
B620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---

# 《2018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
B620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豁免專利巴士，使其無須就使用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 498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青嶼幹線，繳付使用費。